

项目编号：11210-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鞍山市嘉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常鹤

审核组员（签字）：常鹤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常鹤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常鹤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3228569	18.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顾文强、曹铁钢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__一__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3214《水泵流量的测量方法》、GB/T23105-2008《家用或类似用途电动水泵》、GB/T29529-2013《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上午至2025年11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液压系统的制造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鞍山市立山区东建国路 56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桃山路 609 号

经营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桃山路 609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7.1.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1月2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领导重视, 全体员工配合, 管理体系比较健全, 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 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 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 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人数较少, 生产过程按固有经验进行, 人员素质对生产过程质量影响大。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需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鞍山市嘉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于鞍山市立山区东建国路 563 号, 实际经营地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桃山路 609 号。受审核方主要从事液压系统的制造。该组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4 年 02 月策划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 保持了体系文件, 运行至今无较大变化。保持了手册、程序文件等管理体系文件, 《管理手册》文件编号: ASJH-QMS-M-01 (版本 A0), 《程序文件》文件编号: ASJH-QMS-P (版本 A0) 含 25 个运行程序, 同时保持了相关管理制度、运行记录等三四级文件。运行至今无较大变化。

公司按照本企业特点, 设置了综合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 组织结构清晰, 各岗位职责明确。

公司在考虑了组织内外部环境、战略规划、相关方的需求后, 确定了公司的管理体系范围:

Q: 液压系统的制造

范围与实际情况一致, 与营业执照允许的范围无冲突。

体系覆盖人数: 6 人, 外包过程为运输, 按供方进行控制, 无不适用条款;

公司保持了质量管理方针, 包含在管理手册中, 经总经理批准, 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 为建立管理体系目标提供了框架。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质量管理方针:

精益求精生产精益产品; 诚实守信让顾客满意; 持续改进增管理绩效

管理方针与公司总体经营方针相适应, 体现公司总的质量的宗旨和方向, 包括了满足顾客和适合法律



法规要求、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承诺；提供了制定和评审管理目标的框架，在组织内部进行了沟通，在管理评审中对其持续适宜性方面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为适宜，通过与顾客、供方交流，使相关方了解公司管理方针

保持了公司总体质量管理目标：

1、产品一次性交付合格率 $\geq 95\%$ ；方法：产品交付合格的产品批次/产品总批次*100%；频率：每月；结果：100%

2、顾客满意度 ≥ 90 分。统计方法：调查客户的总分数/调查的客户总数*100%；频率：每月；结果：96分
查公司目标实施策划表/运行目标统计表，其目标可监测，监测方法明确，各职能部门经考核均达标，确保了公司管理目标的实现。

现场查看《运行目标统计表》，2024.11至今Q目标均已达成。

公司体系设置管理者代表一职，由曹铁钢担任。

通过交流，管代对体系中担负的职责和权限基本清楚。主要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提升内部的顾客意识，组织管理评审，定期向公司领导层汇报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认证事宜外部的联络等工作。

公司在按照标准要求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时，按照文件要求对组织及其环境进行了分析，从内部因素、外部因素进行了识别，通过对组织相关的环境涉及的层面的优势、劣势、机会、威胁四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并在公司相关部门实施相关对策。

公司提供的《内外部因素识别监视评价总清单》、《相关方的需求及期望识别及评审表》识别的内外部因素中内部因素包含但不限于资源、人力、运行、公司治理相关因素等、外部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政治、技术、经济、环境影响等。

公司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供方、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外部供方的工作人员、个人、外部派遣工作人员、政府部门、投资方、其他人员等。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要求的信息通过会议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间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重要信息

公司能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确定了风险和机遇，能清晰地知道公司存在的风险与机遇，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提供了综合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风险与机遇分析评价表》。按照标准要求保持和保留了适用的成文信息。

现阶段，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公司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经识别，目前暂无需变更的策划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系统的制造。组织通过走访顾客、QQ、微信、传真、网络平台等方式获取其他业务来源,销售部接到顾客要求后,通过评审确定交期后,回复顾客,并将相关信息及要求以任务单/计划单或手机信息指令形式传递到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人员、设备、产能、交期情况进行安排车间生产。

提供了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生产任务信息;

1、抽查2025.10.15生产任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液压泵站	LSBZ-J380/2.2-07-Y05-DC24V-W-MA	10台

共计1种产品生产信息,要求交付日期为2025.10.30,有详细任务要求。查看交付情况,按期交付。

另查看体系运行期间10份生产任务单均有上述相关内容,产品信息表述清楚。

有编制相关作业文件:机加工工艺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生产现场按需求配置了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适宜于公司产品生产。

配备检测设备有压力表、游标卡尺等

公司按照产品生产过程保持了生产流程,其中外包过程为运输,按供方进行控制。关键过程为组装,按图纸及技术文件进行控制;需确认过程:无。

公司实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交付后活动有征求顾客意见和建议,产品三包,受理顾客抱怨和投诉等。

体系运行期间,无顾客投诉和抱怨情况

生产车间接获生产部下发的生产任务通知单后,按照产品生产任务要求及相应产品要求加工生产。

生产过程中,车间负责人主要工作有进行巡查,监督检查作业方法、安全生产及抽查完工产品的质量情况等。发现异常及时纠正,发现重大异常需报告生产部协调其他部门共同解决。

体系运行期间没有出现重大异常。

查生产现场:

租用车间位于办公区域一侧分,独立成间,面积约500m²,按功能进行分区,有下料区、机加工区、组装区等。待原材料、成品排列整齐,车间宽敞明亮,无生产噪音,环境一般。

查看各操作工操作熟练,机加工上方有放置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文件及工序作业指导关键点,作业人员能方便地获取工序作业文件,便于生产过程自检使用。

询问负责人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下料--机加工--组装--调试--检验--成品/出厂



现场查看各加工工序，工位上均有该工序作业指导书，查看操作要求，包括开机前检查，使用步骤，关机作业等内容要求。现场放置有生产任务，其中明确加工要求，查看加工要求内容清晰完整，有相关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现场查看机加工工序，工位上有该工序作业指导书，明确了加工要求

查看数控车床在加工，加工的产品：接头连管，规格型号：14*1.5；加工内容：粗车；生产任务量：50根。工人李高健已将半成品固定在设备上，按工艺及参数要求调整后运行，如：尺寸；走刀量等，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观察，同时保持了对工序的参数监控记录；现场询问操作人员加工要求及控制要点，均能准确回答。现场查看工人操作熟练，符合工艺要求。

查看工人姜红旭正在进行装配，装配产品：动力单元；产品型号：DLGSA055001，任务量：20台。工人已经按图纸将产品主体组装完成，将电控部分与动力装置连接完成。部分组装后产品与测试装置按要求进行组装。组装后，启动测试装置进行开关性测试，对开启及关闭等状态进行监视，组装后进行简单打压试验，同时保持了对参数监控记录；现场查看工人操作熟练，符合工艺要求

同时查见其他岗位正常生产，询问工艺要求均能准确回答。

查看上述各工序流程顺畅，设备运转正常，操作工操作熟练。车间现场未出现不合格品。

车间负责人负责生产过程巡查，遇到重大变异，则采取措施（停机检查，调整工艺设置等），体系运行期间，未出现过重大异常。

现场查看，未发现异常情况存在。

生产现场按需求配置了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简单进行组装及检验，适宜于公司产品生产。

配备检测设备有压力表、游标卡尺等。

负责人介绍：如遇到交货期发生变化，车间会按照生产部下达的相关信息，调整任务配置和设备/人员调配，适当安排加班加点，确保变更要求得到落实，从而确保交期。

如遇产品要求发生变更，车间则针对变更涉及的相关内容信息进行信息传递（如发放图纸，收回旧图纸），并对涉及的当事人交代清楚变更的要求，从而确保产品要求变更得到落实。体系运行期间，无变更发生。

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核对随货一同发送的质检报告或质保单，进行外观及尺寸测量后如无问题验收入库。生产过程由工人进行部件确认、自检，由管理人员进行抽检，按工艺要求核对产品加工信息。产品交付前，有质检人员按工艺要求整体核对，如有问题进行反返工或报废处理。

抽体系运行期间进货检验记录10余份，信息比完整，通过与采购要求进行对比，均为符合。见生产部标准8.6条款

另查外包记录：提供了货运单及签收单

员工自检包括员工对使用原材料、零配件进行自检对本工序完工品进行自检，未发生不合格不予记录，轻微不合格不予记录，但要自行调整或返工；发现较严重的问题（涉及产品性能或纠正需花费较大时间成



本），由员工通知生产部，由其核实判定后，书面出具《不合格品处理单》

提供了首巡检记录单 5 份，抽查：时间 2025.10.30；产品名称：液压泵站；检查内容：外观、尺寸、孔道、性能测试；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曹铁钢。其他几份内容均完整。见生产部标准 8.6 条款

保持了《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程序》中，明确生产部在产品入库前应进行检验；检验人员收到验货的信息后，即准备相关的验货资料，包括“检验标准”、检测工具等进行验货。检验完成后，检验员应填写《出厂检验报告》；当检验结果为合格时，在物料标识单上签字“合格”放行，生产部按流程要求办理入库手续；在验货结果为不合格时，应填写《出厂检验报告》，判定“不合格”的成品仓库不可以办理入库手续；生产部对《出厂检验报告》所描述之不良现象返工或重新检验；返工或全检后的产品，生产部应重检合格后方可流入下工序

查出厂检验报告单：时间：2025.10.30；产品名称：液压泵站；规格型号：LSBZ-J380/2.2-07-Y05-DC24V-W-M；送检数量：10 台；抽检数量：10 台；检验依据：出厂检验规范；检验项目：箱体、数量、标签、产品外观、零配件等共 7 项，明确了检验要求及参数值，有实测结果；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曹铁钢签字确认。

另查近期运行期间成品检验记录 10 余份，均有上述内容，符合要求。见生产部标准 8.6 条款。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依据既定内部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于 2025 年 08 月 09-10 日实施了内审，涵盖了标准全部条款和公司所有部门。内审员经过了培训，未见审核员审核本部门工作的情况。内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内审检查表检查有部分的条款记录不具备可追溯性，建议企业完善改进。

公司依据既定管理评审方案和审核计划，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针对不合格品/不符合情况制定了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按其要求对不符合进行纠正，对不符合情况进行控制，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声寒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改进要求的改进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下次审核予以关注。纠正/纠正措施的实施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体系建设以来，没有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 2 项，涉及条款为：Q： 7.1.5， 7.2；经验证，已完成整改，此次审核未见类似情况再现，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及标识主要用于宣传使用，不直接使用在产品上，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鞍山市嘉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常鹤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